

证券代码：688707
028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开展新业务拟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新材”）拟开展新业务，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拟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业务，拟以自有资

金设立新公司从事前述业务，该新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废旧锂离子电池具有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其中，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为重点行动之一。欧盟电池相关法案，对电池设定最低回收率及材料回收目标，旨在促进电池整个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

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对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战略资源供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回收市场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量为 41 万吨，同比增长 37%。其中，用于拆解再生的退役锂电池量 37 万吨，同比增长 44%；梯次利用的电池量 4 万吨。2022 年中国黑粉处理量 32.5 万吨，同比增长 62.5%。其中，三元黑粉处理量 21.5 万吨，铁锂黑粉处理量 11 万吨。

三元废料作为综合回收效益最高的原料，近年来是回收市场中最热门的回收料类型。公司希望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打造优势互补的废旧电池/废料-前驱体/锂盐-正极材料循环体系，通过建立系统的回收体系和先进的回收处理技术，一并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回收公司，回收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回收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致力于降本增效，打造公司产品的综合性价比优势和可持续发展优势。

财务管理方面：回收公司的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人员，搭配现有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

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包括出资设立回收公司所涉的决策程序）。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回收公司的注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 原因和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以及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增强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保障，优化业务布局，实现更好的经济和环保效益，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合理性

公司目前已完成回收原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新型工艺开发。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公司已初步具备相应的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本次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针对新业务计划成立的回收公司将在贵州省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1. 业务准备：废旧锂离子电池以及材料可通过本项目回收处理加工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和锂盐。因此回收公司的产品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正极材料生产。

2. 资金准备：投资主要用于新业务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 技术准备：公司目前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内部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并落实产业化；2）公司向外引进相关技术、设备。

4. 人才准备：公司储备了相应技术人才，并将在回收公司成立后通过多渠道

加快引进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正极材料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延伸至回收综合利用领域。

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

2. 监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

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开展新业务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开展新业务成立的新公司为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回收公司之间会产生关联交易，但在合并层面会抵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开展的新业务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回收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公司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将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路线，兼具经济及环保效益。公司目前拥有技术，但尚未产业化，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回收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